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佈乃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財務機構（作為原貸方）（「貸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提供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協議之最後到期日為首個提款日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擁有權益35%或以上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在各情況下以投票權及股份數目計算）；或(ii)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則構成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方可（在不影響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宣佈融資終止，而融資項下之所有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6.26%。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王輔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